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等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4人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兩造母親丙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之扶養費，而丙○○○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年89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85歲以上女性之平均餘命為6.97年，是本件標的價額為1,338,24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×4人×12月×6.97年＝1,338,24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姚啟涵